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resources.com.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irresources.com.hk。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20%之股份(即最多達524,790,193股新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瑞東」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20%之股份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配十(10)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供股章程中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釋 義

「股份」	指	股份持有人不時持有本公司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之合併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執行董事：

庾曉敏(主席)

許妙霞

曾令晨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洪炳賢

洪君毅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24,790,193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863,460,615股。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內本公司將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772,692,123股新股份(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份合併生效後577,269,212股新合併股份，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詳述之相關決議案)，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一般授權於自批准新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一般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董事會函件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及(ii)資源及物流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基於本公司20%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獲准授予一般授權。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獲准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即524,790,193股新股份。然而，隨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2,623,950,965股股份大幅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8,863,460,615股股份。由此，現有一般授權僅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82%，且遠低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之20%限額。因此，根據現有已發行股份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授予一般授權提供更有意義之基準。

本集團擬視乎於實行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後常規審核，加快發展其伐木及種植業務，並尋求適當業務機會，使其之業務多元化並提高股東之回報。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擴展其資源及物流分部，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與獨立太陽能電站運營商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太陽能電站運營商將為本集團物色及促使太陽能發電業務機會。雖然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計劃以加快發展其伐木業務，亦無斷定任何業務機會，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加速及多樣化其業務發展。因此，新一般授權將提高本公司財務靈活性，由於其將提供較其他集資方式簡化及需時較短之程序，使本集團有合適之集資及業務機會時可即時作出回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或已經就任何股權融資活動進行任何洽談。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之概述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 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五日	供股	256,000,000 港元	(i) 170,000,000 港 元用於償還貸 款及應付款項	約 152,000,000 港元 已用作擬定用途， 餘下款項將用作擬 定用途
			(ii) 50,000,000 港 元用於一般營 運資金及業務 發展	將用作擬定用途
			(iii) 36,000,000 港 元用於潛在投 資機會	將用作擬定用途

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由於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在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庾曉敏女士(「庾女士」)實益擁有12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42%)。因此，庾女士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本公司已獲庾女士告知，彼並無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及概無股東因於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中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之相關建議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就此方面提供意見。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列載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201-3204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之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8,863,460,615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5,772,692,123股新股份（或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後之577,269,212股新合併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2A 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庾女士(通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Ritz Management Limited (「Ritz Management」))持有 120,000,000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0.42%)。Ritz Management 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管理層及顧問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可加以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該等資料及陳述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之步驟，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載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足資料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或就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對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於過去兩年，吾等就供股出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而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制定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擁有位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三個森林(「三個森林」)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令 貴集團可使用三個森林進行農業及／或工業開採。貴集團計劃於三個森林內砍伐現有樹木及其後種植橡膠樹或其他植物。 貴集團計劃出售初次砍伐所得之木材及來自其種植之橡膠及其他產品。

務請股東參閱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及狀況，乃載於 貴公司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及狀況，乃載於 貴公司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核數師之意見之全部詳情，尤其是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合資格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停止買賣，原因為 貴公司未有適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財務資料。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報表／資料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恢復股份買賣。

根據 貴公司，三項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獲授固定年期 70 年，將於二零七七年及二零七八年屆滿。授出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之投資合約規定 貴集團須符合若干種植量規定，倘不符合則可能導致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被柬埔寨政府取消而不作賠償。 貴集團由於欠缺營運資金以落實種植計劃及惡劣天氣影響，無法符合種植規定。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正訂立可行之種植計劃以重振於三個森林之種植業務，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敲定有關計劃。吾等自 貴公司得知，其與柬埔寨有關當局進行商討，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不被撤回或沒收，而 貴集團需要恢復於三個森林之種植活動。

為重新啟動 貴集團之業務， 貴公司已建議進行重組活動（「重組」），包括與財務及策略性投資者／營運商（「認購人」）（「認購協議」）以及與種植夥伴（「種植夥伴」）（「種植協議」）設立合營公司及訂立其他合作安排。有關詳情，股東務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公司刊物」）。股東應注意，重組已作出改動（不時作出公佈），本函件所載之重組並未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所作之公告提述之認購協議條款之最新建議變動，須待訂立有關補充協議。因此，股東須仔細閱覽公司刊物之重組之條款。

誠如公司刊物所披露， 貴集團、認購人及種植夥伴擬盡快於切實可行時間內並於完成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前發展 貴集團之伐木業務及種植業務。就此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分別與於伐木及加工具有經驗之營運商（「營運商」）及種植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根據 貴集團與伐木營運商訂立之伐木及加工合作協議，伐木營運商連同 貴集團管理團隊將負責 貴集團之木材砍伐及木材加工廠之運作（「林木業務」），並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額外資金，為期一年或直至完成認購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而伐木營運商將有權分享扣除營運商之出資後林木業務之淨溢利之20%溢利。根據 貴集團與種植夥伴之間訂立之補充種植合作協議(「補充種植合作協議」)，種植夥伴連同 貴集團管理團隊將負責推行有關三個森林之種植計劃，為期一年或直至完成種植合作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已承諾在二零一六年之種植量將不低於柬埔寨政府之規定。根據補充種植合作協議，種植夥伴將有權就合作期間之種植分享20%溢利。

種植協議完成後，種植夥伴將成立一支於種植營運具有豐富經驗之管理及顧問團隊，並為 貴集團之種植業務提供持續技術支援(包括但不限於種植投巧、採購種植材料、銷售網絡等)。種植夥伴將促使年度種植量將(a)於二零一六年不少於1,200公頃；(b)於二零一七年不少於1,800公頃；(c)於二零一八年不少於2,500公頃；及(d)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各年不少於3,000公頃。倘柬埔寨政府因三個森林之年度種植量未達標而有任何處罰，種植夥伴將就有關虧損向Keen Wood Group Limited作出賠償。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恢復其林木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8,900,000港元及毛利約1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5,100,000港元及毛利約3,500,000港元，乃主要由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產生。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自種植業務錄得任何收益，而其預期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落實種植計劃後展開三個森林之種植活動。

貴集團及種植夥伴正制定種植計劃並將根據補充種植合作協議及種植協議(於完成後)按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進行種植。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其計劃撥資最少16,000,000港元於三個森林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建議種植工作之預算資本開支及所需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金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57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貴公司完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26,239,509,65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6,0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56,000,000港元中(i)約17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應付之尚未償還貸款；(ii)約25,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約25,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用於發展貴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種植業務之資本開支及流動資金最少16,000,000港元)；及(iii)餘下約36,000,000港元用於潛在投資機會(如有)。

為符合貴集團林木業務之營運資金要求，若干認購人將與貴公司訂立營運資金貸款融資協議，為期兩年，據此，彼等將合共提供無抵押免息營運資金貸款最多51,750,000港元，以進行伐木活動。

若干其他認購人及種植夥伴將按彼等於貴集團之種植業務中之有效持股量按比例提供必要資金予種植業務，以發展貴集團之種植業務。

貴集團之負債及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及債務約為204,000,000港元，均屬短期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動用約152,000,000港元之供股所得款項償還貴集團負債之尚未償還金額。

其他潛在業務發展

吾等已就其伐木業務及種植業務審閱貴集團包括資金需求在內之業務計劃，並與貴公司討論貴集團之未來潛在業務發展，貴公司新一般授權之理由詳情載列如下。吾等獲悉貴公司已撥資來自供股之36,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潛在投資。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已披露，其計劃(在 貴集團於實施業務計劃後作出之定期檢討限制下)加快其伐木及種植業務之發展，並尋求合適業務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作業務風險管理及提升股東之回報。此外， 貴集團亦計劃擴展其資源及物流業務，並就此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與獨立太陽能電站運營商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太陽能電站運營商將物色及向 貴集團轉介太陽能發電項目。雖然 貴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計劃以加快發展其伐木業務，亦無斷定任何業務機會，惟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 貴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加速及多樣化其業務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或已經就任何股權融資活動進行任何洽談。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載， 貴集團將(i)繼續實施加強其林業及農業業務之策略；(ii)重新展開並擴展其資源及物流業務；(iii)密切留意適當之投資／業務機會，以增加 貴集團管理層之資源及專業知識並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在受限於其業務計劃之實際執行及與相關認購人及種植夥伴之協議，其擬分配最多50,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快發展其主要業務之營運資金(包括上述預計營運資金需要16,000,000港元)，以及供股其餘所得款項約36,000,000港元以撥資出現之潛在業務機會。 貴集團亦會抓緊債務／股本融資機會，以改善 貴集團持續發展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現有一般授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2,623,950,965股已發行股份，董事獲准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24,790,193股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使用現有一般授權。供股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大幅增加至28,863,460,615股，而現有一般授權僅佔尚未發行股份約1.82%，遠低於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20%限額。然而，董事會可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並未因供股而自動調整。供股連同重組為 貴公司達成復牌建議之重要一步，而進行供股後之資金及股權架構將為授出一般授權提供更有意義之基準。倘現有一般授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8,863,460,615股股份，並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變動，其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5,772,692,123股新股份(或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後之577,269,212股新合併股份)。

鑒於上述因素，根據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20%授出一般授權屬普遍。 貴公司尚未使用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僅旨在提升現有一般授權至正常水平，即現有已發行股份之20%，正如大部份其他一般授權為香港上市公司之一貫做法。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新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8,455,688,637	29.30%	8,455,688,637	24.41%
Ritz Management	<u>120,000,000</u>	<u>0.42%</u>	<u>120,000,000</u>	<u>0.35%</u>
	8,575,688,637	29.72%	8,575,688,637	24.76%
公眾股東	20,287,771,978	70.28%	20,287,771,978	58.57%
新一般授權	<u>0</u>	<u>0.00%</u>	<u>5,772,692,123</u>	<u>16.67%</u>
合計	<u><u>28,863,460,615</u></u>	<u><u>100.00%</u></u>	<u><u>34,636,152,738</u></u>	<u><u>100.00%</u></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貴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批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5,772,692,123 股新股份（或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後之 577,269,212 股新合併股份），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 70.28% 下跌至新一般授權全面實施後之約 58.57%。發行任何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攤薄，惟視乎當時發行價、股份是否發行為收購事項以及所收購資產／業務之公平值及盈利而定，有關新股份發行未必對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有攤薄影響。佔已發行股本 20% 之一般授權之攤薄影響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一貫做法。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一般裨益，尤其是包括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僅旨在於供股及重組後提升現有已發行股份至 20%，吾等認為有關現有股東之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屬合理及可接受。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貴公司完成供股 26,239,509,650 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01 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資金安排」一段。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致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謝勤發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不損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項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情況)；
- (b)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受其所限；
- (c) 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附帶的轉換權；(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或(v)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的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